

150亿元:光大“8·16事件”或面临巨额索赔

考虑目前国内证券民事赔偿案的现状,法院实际受理金额可能与之有一定差距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光大证券“8·16事件”持续发酵,在中国证监会对此事件定性为内幕交易行为后,投资者的民事索赔问题随之浮出水面。“8·16事件”中,光大证券大致面临多少金额的索赔?又有哪些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呢?

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光大证券进行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巨量申购180ETF成分股,实际成交达72.7亿元,引起沪深300、上证综指等大盘指数和多只权重股短时间大幅波动。

可以说,此次异常交易事件,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以来首次发生因交易系统缺陷引发的极端个别事件,对证券市场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

业界估算民事索赔额

根据证券时报数据部统计,上证50指数、上证180指数、沪深300指数,上证综合指数旗下的成分股中,如果剔除重合部分,一共涉及560只股票,2013年8月16日上述股票全天成交总额为1046.9亿元。

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称,鉴于当日成交多主要发生在内幕交易期间,大致估算或有涉讼金额为837.52亿元。并且,当天50ETF成交额为29.4亿元,180ETF成交额为8.48亿元,大致估算或有涉讼金额为30.3亿元。另外,IF1309当日下午成交额为4152亿元,IF1312则为82.93亿元,考虑到目前大致15%的保证金比例,大致估算或有涉讼金额为635.24亿元。因此,上述金额总计为1503.06亿元。

宋一欣律师表示,如果上述成交额中有10%形成索赔或涉讼,金额大致为150.3亿元。此为我国证券交易以来,或涉讼内幕交易的最大金额。需要说明的是,这是业界对光大

证券“8·16事件”的民事索赔估算额。考虑目前国内证券民事赔偿案的现状,法院实际受理金额可能与之有一定的差距。

符合索赔条件投资者范围

众所周知,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因光大证券内幕交易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都将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具体看,有哪些投资者符合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索赔范围呢?宋一欣律师表示,光大证券内幕交易实施日为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后,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3年8月19日。因此,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为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后到2013年8月17日之间曾买卖过、并在2013年8月19日起卖出或继续持有以下股票、ETF基金或股指期货合约,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的投资者:(1)上证50指数、上证180指数、上证380指数项下的权重股票;(2)50ETF基金、180ETF基金;(3)IF1309、IF1312股指期货合约。

据悉,光大证券“8·16事件”受害者维权律师团业已启动,有包括宋一欣律师、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杨兆全律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在内的11名律师加入,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张远忠律师因故退出。届时,上述律师将展开该案的前期征集索赔代理,投资者可以向律师团成员咨询相关事宜。

另外,投资者应向律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ETF基金或股指期货合约交易对账单原件,需从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后第一次买卖至今。另外,交

易时间应打印出买卖的具体分钟、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

经免费审核后,律师团成员将对符合索赔条件进行告知并予以登记。一旦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行政处罚决定全文,律师团成员将再次予以审核。核对无误后,将代理投资者向法院起诉光大证券。

值得一提的是,在目前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缺失集团诉讼的前提下,超大规模

的诉讼潮可能对现行司法机构成冲击。而且,旷日持久的诉讼过程客观上亦会对资本市场构成影响。鉴于此,包括宋一欣律师在内的律师团成员呼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借鉴万福生科案和解模式,呼吁并敦促光大证券及光大集团建立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受害者赔偿基金,对受害投资者作出赔偿。同时,呼吁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民事赔偿司法解释。



倡议书

关于设立“光大证券‘8·16’事件受害者维权律师团”倡议书

2013年8月16日,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光大证券“8·16”事件,给相关投资者造成了损害。该事件给证券市场带来的不安情绪显而易见,公众对证券公司的信任度也大大降低。这种情况的出现,显然不利于市场稳定。对此,中国证监会正在调查处理该事件。

因此,我们这些长期从事证券维权的律师们,在此倡议成立“光大证券‘8·16’事件受害者维权律师团”。并且,本维权团向全国有志于在该项事件中维权的律师开放,欢迎加入。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结论后,本维权团将择机依法为广大在该事件中的受害者提供法律维权援助。同时,我们呼吁中国证监会督促光大证券建立补偿基金,为本次事件的受害者提供补偿。

特此倡议。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杨兆全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陶雨生律师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张永奇律师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田慧峰律师
湖南元瑞律师事务所袁啸律师
北京惠诚(武汉)律师事务所罗德江律师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秀平律师
北京海拓律师事务所潘修平律师
(排列不分先后)

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汤欣表示:

证券维权集团诉讼时机未到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从绿大地、万福生科到光大证券“8·16”事件,近来证券市场案件频发,业界关于引入美国式的集团诉讼制度的呼声也愈发强烈。然而,在集团诉讼暂有望实施之际,如何借鉴国外处理类似案件的机制?

在引入美国式集团诉讼的时机到来之前,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仍然面临迫切的投资者保护和救济问题,需要继续发展群体性纠纷的多元化处理机制。”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汤欣如是说。

汤欣另辟蹊径,从比较法角度论述了美国之外各市场针对欺诈行为的民事诉讼模式,并得出结论:德国的证券投资者示范诉讼模式具有借鉴意义,我国台湾地区以非盈利组织主导的证券团体诉讼也较为可取。而英国、加拿大、韩国所采取的集体诉讼机制,虽然解决了美国式制度中的滥诉风险,却同时使得投资者诉讼在现实中活力不足,其经验教训值得关注。

引入证券集团诉讼时机未到

近日,证监会主席肖钢在《求实》撰文指出,近20年来,美国国会赋予证监会的执法任务还在加码,其拥有的职能超出了任何行政部门,华尔街甚至称美国证监会为三权分立之外的“第四部门”。即便如此,美国证监会还经常需要请求联邦司法部、地区检察官联手行动,提供办案支持,美国社会仍然经常批评证监会执法不力。

在汤欣看来,即便是人力、物力、财力、职权远胜于中国证监会的美国证监会,也无力肃清市场上所

有的纠纷。仅仅靠行政机关来处理证券市场的赔偿、纠纷,救助受损害的投资者,这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不现实的。

事实上,在美国证监会经常面临批评背后,是美国有效处理证券市场的法律机制。其中,颇具威慑力的集团诉讼机制,是典型代表。

集团诉讼机制的关键之处在于,可以由千万个受害者中的任何一人站出来,代表其他人提起诉讼。法院在进行形式和实际性的审查,接受案件后,就可以把代表千万人的诉讼金额加总,来计算损害赔偿金额。这个机制,成为了证券市场大规模损害事件中,补偿受害人损失的法律利器。”汤欣介绍说。

此前,面对大量发生的市场欺诈和违规、违法事件,国内媒体和法律界一度呼吁效法美国,引入功能强劲的集团诉讼制度,以加强投资者保护、实现损害赔偿和对于潜在不法行为的威慑。然而,从去年完成修订的新版《民事诉讼法》来看,当前这种期望基本落空。

不是所有观察者都已经注意到,美国式集团诉讼确实是处理大规模纷争的一种极为特殊的机制,但基于政治、社会、司法制度、诉讼文化等方面的因素,决策者目前并未考虑在国内引入或者建设类似的司法制度。”汤欣说。

示范诉讼的德国经验

2003年,德国电信公司因此前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曝光后股价急速下跌,15000名左右的投资者向当地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由于对于此类“扩散性损害”,德国民事诉讼法上原有的共同诉讼、诉

讼参加等制度,均无法为受害者提供救济途径。而且,作为大陆法系的国家,海量的官司将会耗费30至50年时间。于是,德国国会专门制定《投资者示范诉讼法》,尝试以示范诉讼的方法提高诉讼效率、避免裁判歧义并合理分摊诉讼费用。

在汤欣看来,《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篇幅不大,具体的制度安排却相当细密周全,非常有借鉴意义,其中具有参考价值的机制很多,例如:不同审级法院之间的合作,减轻原告在诉讼费用方面的压力,诉讼过程由法院主导等。

汤欣表示,德国的经验对大陆立法的另一启示是,与英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示范诉讼和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规定的示范诉讼相比,德国的法定示范诉讼模式较为优越。前两种示范诉讼需要当事人达成示范性诉讼协议,而在类似证券欺诈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纠纷中,要征得所有当事人的同意,因而达成协议极其困难。相比之下,德国法院可以在原(被)告提出一定数量的申请后径行决定适用示范性诉讼程序,并使示范判决对判决前受理的案件具有约束力。

团体诉讼的台湾经验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似,我国台湾地区证券市场的散户投资者比例也颇高,高达八成,证券交易的换手率一直居高不下。为解决证券市场违法行为为受害者起诉诱因低落的问题,1998至2003年间曾由证券监管机构依照民事诉讼法上有关共同诉讼的规定,受任为登记投资者的共同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

继而,2002年颁布《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下称“投保法”),在2003年正式实施的同时,设立专职证券投资人保护的“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负责对财务报告不

实、公开说明书不实、操纵股价、内线交易等证券不法案件进行处理。2009年5月开始,投保中心的权限扩展至对上市或上柜公司之董事或监察人提起诉讼,以及诉请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监察人。

汤欣认为,一定人数以上的受害证券投资者或期货交易人向具有独占性的公益组织授予诉讼及仲裁行为的“实施权”,由后者以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待胜诉获得赔偿,在扣除诉讼或仲裁必要费用之后,分别交付授予诉讼或仲裁实施权的投资人,这就是台湾地区近年创立的投资者集合性诉讼求偿机制。

“投保法”中的关键机制,在于允许投保中心为受害投资人的利益提起损害赔偿之诉或仲裁,并对前者给予若干程序上和实体上的优惠待遇。”汤欣说,例如,保护机构为提起诉讼,有权请求发行人、券商等机构协助或提供文件、相关资料,拒不提出相关资料者,保护机构有权提请监管机构强制提出,这就部分解决起诉原告与被告公司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事实上,这种制度对内地已经有了潜移默化的影响。今年2月,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完成注册,证监会表示,该机构将通过持股方式行使和代理行使股东权利。业内专家则预测,这表明未来内地证券市场有参考、借鉴台湾地区的经验,推广团体诉讼的可能性存在。

汤欣还表示,以非盈利组织来发动对于公司、证券违法行为的诉讼,其重要优势在于能够与其他执法机制相辅相成、配合政府的执法行动,更倾向于提起有益社会的诉讼并避免滥诉。虽然如此,台湾地区的证券团体诉讼仍有可能存在技术和制度不同层面问题。

团体诉讼的推进,光是有一个主体存在还是不行,需要在法律层面有一些配套条件、优惠措施,才能使得这种机制落地生根。”汤欣说。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9月3日两市新增4公司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今年以来,共有25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处分。截至目前,9月初两市新增4家公司受处分,分别为东方日升、海兰信、神州泰岳和万家乐,且全部为9月3日当日受罚。

上述25家公司中包括2家沪市公司,为贤成矿业和多伦股份。

23家深市公司中,有9家为主板公司,9家中小板公司和5家创业板公司。其中,*ST国恒、*ST华塑、*ST河化和*ST武钢B为8月新增公司。

例如,经查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末存在金额为5.89亿元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占其2011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33%。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在其2012年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也未披露相关信息。深交所2013年5月年报问询函和2013年7月监管函明确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但公司至今仍未披露。

鉴于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五)款、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11.11.3条(九)款、第17.1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为6家,即贤成矿业、多伦股份、万福生科、宏磊股份,*ST中基和紫光古汉,其余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去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振东制药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后,宏磊股份成为第一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原因
五洲药业	2013/7/2	通报批评	关于五洲药业民事赔偿案件的通报批评
通源环境	2013/7/8	通报批评	关于通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平、李四等涉嫌内幕交易处分决定书
紫光古汉	2013/7/24	通报批评	关于紫光古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处分决定书
超华科技	2013/7/25	通报批评	关于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威华股份	2013/7/25	通报批评	关于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东方药业	2013/7/25	通报批评	关于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ST国恒	2013/8/16	通报批评	关于国恒公司连续亏损被暂停上市及相关当事人处分决定书
S*ST华塑	2013/8/16	通报批评	关于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ST河化	2013/8/21	通报批评	关于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处分决定书
*ST武钢B	2013/8/30	通报批评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处分决定书
东方日升	2013/9/3	通报批评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海兰信	2013/9/3	通报批评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神州泰岳	2013/9/3	通报批评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万家乐	2013/9/3	通报批评	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处分决定书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图 张常春/制图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诱骗买卖证券罪中的假释

张志勇 肖飒

范某某身为上海某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故意提供某上市公司即将有重大资产注入等虚假信息给其会员及其他投资者,诱骗投资者大量买进某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赚取高额手续费。投资者买进该股票后,不涨反跌,投资者遭受高达6000万元以上的巨额经济损失,范某某非法获取手续费200万余元。2007年案发后,范某某被人民法院以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0年,范某某服刑三年后,确有悔改表现,被假释出狱。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范某某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严重后果,同时,该行为构成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问题是,什么是假释,假释需要什么条件,范某某何以被假释?适用假释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根据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适用假释必须遵守下列条件:(一)法定的对象。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假释。假释是对犯罪分子有条件地提前释放,同时,国家并不排除对其继续执行尚未执行的那部分刑罚的可能性。这一特点决定了假释不适用于被判处其他刑罚的犯罪分子。

(二)法定的实质条件。犯罪分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再危害社会,这是适用假释的实质条件或者关键条件。犯罪分子同时具备以下两方面情形,应当认为“确有悔改表现”:一是认罪伏法,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和监狱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完成劳动任务;二是“不致再危害社会”,是指罪犯在劳动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且不致重新犯罪的,或者老弱病残丧失作案能力的。

(三)法定的刑罚执行时间条件。假释只适用于已经执行一部分刑罚的犯罪分子。根据我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对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仍应按原判无期徒刑实际执行10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适用假释,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应从羁押之日起计算。

范某某在监狱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诚心接受教育工作,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已服刑三年,刑期过半,符合假释的条件,对其适用假释是正确的。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